



#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 2 段 16 號地下一樓（本公司員工餐廳）

出席：出席股東暨委託代理股份計 50,555,12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9,976,48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0,469,306 股之 71.74%，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林啟聖、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胡至仁、詹心怡、黃仕翰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 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林啟聖



記錄：陳定宇



### 壹、宣布開會

###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 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 四、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066,09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9,437,087 權，占總表決權數：98.74%
反對權數：	64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28,356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擬分配項目如下表，其中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股東紅利擬全數以股票發放：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7,143,800)
減：民國 107 年度待彌補虧損調整數		(371,938)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7,515,738)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45,821,7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30,600)
可供分配盈餘		16,475,4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約 0.23371 元）		16,47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404

附註：

1. 優先分配最近年度之盈餘。
2. 嗣後本公司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買回庫藏股、註銷、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發行新股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暨相關事宜。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胡至仁



會計主管：陳定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066,09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9,437,087 權，占總表決權數：98.74%
反對權數：	64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28,356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107 年度股東紅利將全數以股票發放，股東紅利轉增資金額計新台幣 16,470,000 元，發行新股 1,647,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盈餘轉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由 70,469,306 股增加為 72,116,306 股。

1. 股東紅利轉增資 1,647,000 股，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23.371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壹股，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 嗣後若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買回庫藏股、註銷、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發行新股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率暨相關事宜。
3. 本次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066,09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9,437,087 權，占總表決權數：98.74%
反對權數：	64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28,355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訂、設立「研發中心」提升公司核心價值及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066,09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9,437,087 權，占總表決權數：98.74%
反對權數：	64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28,356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令之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066,09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2,809,974 權，占總表決權數：85.50%
反對權數：	64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7,255,469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之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066,09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9,437,087 權，占總表決權數：98.74%
反對權數：	64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28,356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之規定，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066,09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9,437,087 權，占總表決權數：98.74%
反對權數：	64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28,356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使本公司董事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林啟聖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林啟聖董事：兼任華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066,09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9,428,760 權，占總表決權數：98.72%
反對權數：	8,97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28,355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公司形象、延攬優秀專業人才及邁向資本大眾化，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二) 有關股票上市(櫃)之申請時間等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066,09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9,437,088 權，占總表決權數：98.74%
反對權數：	64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28,355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全體股東須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定，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櫃)後，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定規定辦理。

-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 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
- (四) 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066,09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49,418,760 權，占總表決權數：98.70%
反對權數：	18,97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628,355 權

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同日下午 2 時 41 分)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內容僅為摘要，實際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 【附件一】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對公司持續支持。民國一〇七年度公司延續二次組織再造之既定策略，除調整公司組織、整合職能、建立專業團隊並提升工作績效，於新產品開發認證、新廠與新製程建置、製程改善、研發中心設立等均有進展，為未來營運成長奠定良好基礎。

艾姆勒之願景係成為全球綠能產業中，提供全方位散熱解決方案之重要廠商，是以公司近年來投入鍛造、焊接等新製程開發、多元化散熱材質之應用，並開始向後整合，提供客戶多元且完整之解決方案。於 107 年度，公司開發多年之鍛造製程取得主要客戶量產認證，正式進行量產出貨，除可望提高市佔率並挹注後續營收成長之外，公司也成為業界中，唯一同時能提供粉末冶金、鍛造及其它金屬成型技術之廠商，客戶透過艾姆勒，可比較各種工法優劣，選擇最佳設計及最適工法產品；於新散熱材質應用方面，除鋁產品設計及製造能力獲重要客戶肯定，開始共同合作開發未來新產品外，也開始開發散熱標的晶片與散熱模組結合介面之解決方案，以增加客戶終端產品效能、提升其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憑藉多角化產品製程，提供客戶多元解決方案，並提升服務價值等策略，將增加客戶黏著度，並開創後續艾姆勒業務成長契機。

艾姆勒一向認為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與「高品質」之產品與服務，是最要之競爭力，於此前提下，艾姆勒持續投資創新及研發，並於 107 年 11 月設立研發中心（已於 108 年 1 月獲經濟部審查通過，於民國 108 年起，提供兩年之補助）。在內外資源挹注下，艾姆勒擴充研發團隊、進行創新且有價值之技術研究開發，以期能提供客戶更優質之解決方案，提升產品及服務價值，使艾姆勒由單純之供應商進而提升為客戶之企業夥伴。

107 年度艾姆勒憑藉營運效率提升，毛利率及獲利均較 106 年度改善。107 年度營收雖無顯著成長，但新產品於第四季已完成客戶量產認證，並開始出貨，公司正式走過新舊產品轉換過渡期；由於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生產效率提升等成本節省工作，使 107 年度營業毛利率由 106 年度之 20% 提升至 24%；而為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擴大與競爭對手之差距，公司於 107 年度持續對研發進行投資，並設立研發中心，使營業費用增加約 9%；綜合上述，公司 107 年度營業淨利由 106 年度約 12,339 仟元，增加至 21,118 仟元，成長達 71%；又因 107 年度美元兌台幣升值，公司相關外幣操作策略得宜下，產生匯兌利益約 32,000 仟元，使 107 年度由 106 年度之淨損轉虧為盈，經營績效有顯著提升。



## 107 及 106 年度經營績效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424,670	\$ 410,097	\$ 14,573	4
營業成本	(323,562)	(324,611)	(1,049)	-
營業毛利	101,108	85,486	15,622	18
營業費用	(79,990)	(73,147)	(6,843)	9
營業利益(損失)	21,118	12,339	8,779	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72	(44,448)	78,520	177
稅前淨利(淨損)	55,190	(32,109)	87,299	272
所得稅利益(費用)	(9,638)	5,592	(15,230)	(272)
本期淨利(淨損)	45,822	(26,517)	72,339	273

107 年度公司持續二次組織再造，期能藉由組織調整、建立各功能團隊、重塑企業文化及強化目標導向之績效管理等方式，提升業務、研發、製造、專案管理、人力資源等各方面能力，雖部分領先指標已有反應，惟財務績效仍落後，經營團隊堅信，若能持續公司內部改革，終能達成績效目標。

展望 108 年度，艾姆勒面臨著「機會」與「威脅」。在機會部分，隨著國際環保意識抬頭、各主要國家政府獎勵並制定電動及油電混合車全面取代燃油車時程、以及全球知名車廠陸續推出新款電動車之影響下，電動車產業預計仍將維持強勁成長，而公司於 107 年度已通過之幾項新產品量產認證，更有助於搭上產業成長浪潮，提供公司業務成長之機會；惟在「威脅」部分，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等重大國際事件，及各國長年寬鬆貨幣政策帶來的泡沫經濟影響，108 年國際各主要經濟體之經濟發展，均充滿不確定性，全球景氣陷入衰退之威脅仍存在。經營團隊秉持綠能環保產業將持續發展之長期趨勢，不畏短期國際景氣之影響，積極進行產品多角化、擴大客戶基礎、增加生產製程能力、生產效率品質提升、流程系統化、自動化、產能擴充及人力素質提升等投資布局，相信在 108 年度除營業規模將繼續擴大，生產效率及品質亦將會有所突破，並將創造更佳之經營績效，以回饋 各位股東。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 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強化公司治理，除持續積極開發創新產品建立核心競爭力外，並強化掌握市場趨勢脈動，擴大產品應用領域，以提升公司經營體質，進而成為世界級的散熱材料、元件及解決方案大廠。

目前艾姆勒正值擴展業績的關鍵時刻，在此除了對全體同仁努力貢獻心力表達感謝之外，亦希望 各位股東繼續予以最大的支持。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胡至仁



會計主管：陳定宇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心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25 號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九)、五(二)及六(四)。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且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提列政策。
2. 測試相關原物料進貨是否正確紀錄，並測試單位成本系統邏輯。
3.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並測試系統產生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之正確性。
4.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及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對存貨重要存放地點執行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杜佩玲

杜佩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4 日

艾姆勒專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6,041	11	\$ 111,95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7,691	6	125,541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34	-	-	-
130X	存貨	六(四)	155,547	7	91,559	5
1410	預付款項		28,508	1	15,17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500,962	23	561,292	2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95	-	4,65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54,878</u>	<u>48</u>	<u>910,174</u>	<u>4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097,094	51	1,039,211	5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658	-	9,6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23,876	1	29,787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22,628</u>	<u>52</u>	<u>1,078,608</u>	<u>5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177,506</u>	<u>100</u>	<u>\$ 1,988,78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55,000	21	\$ 521,000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75,000	3	145,000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93	-	-	-
2170	應付帳款		14,356	1	13,1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2,631	4	61,54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88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7,742	1	2,05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97	-	2,45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48,319</u>	<u>30</u>	<u>748,061</u>	<u>3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604,324	28	361,941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3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4	-	10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04,628</u>	<u>28</u>	<u>362,079</u>	<u>18</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52,947</u>	<u>58</u>	<u>1,110,140</u>	<u>56</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04,693	32	704,693	3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83,762	8	183,295	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7,797	1	17,7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307	1	(27,143)	(1)
3XXX	<b>權益總計</b>		<u>924,559</u>	<u>42</u>	<u>878,642</u>	<u>4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2,177,506</u>	<u>100</u>	<u>\$ 1,988,78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胡至仁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24,670	100	\$ 410,0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 323,562)	( 76)	( 324,611)	( 79)		
5900 營業毛利		101,108	24	85,486	21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11,506)	( 3)	( 12,113)	( 3)		
6200 管理費用		( 23,803)	( 6)	( 22,250)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4,681)	( 10)	( 38,784)	(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9,990)	( 19)	( 73,147)	( 18)		
6900 營業利益		21,118	5	12,33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4,015	3	5,9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1,983	8	( 42,905)	(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11,926)	( 3)	( 7,505)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72	8	44,448	1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5,190	13	32,109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 9,368)	( 2)	5,592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5,822	11	\$ 26,517	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96)	-	(\$ 7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	224	-	12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450	11	\$ 27,149	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65		\$ 0.3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64		\$ 0.3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胡至仁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u>106 年度</u>						
1 月 1 日 餘 額	\$ 606,950	\$ 183,170	\$ -	\$ 6,936	\$ 108,610	\$ 905,666
本期淨損	-	-	-	-	( 26,517)	( 26,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2)	( 6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149)	( 27,14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61	( 10,861)	-
股票股利	97,743	-	-	-	( 97,743)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25	-	-	125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04,693	\$ 183,170	\$ 125	\$ 17,797	(\$ 27,143)	\$ 878,642
<u>107 年度</u>						
1 月 1 日 餘 額	\$ 704,693	\$ 183,170	\$ 125	\$ 17,797	(\$ 27,143)	\$ 878,642
本期淨利	-	-	-	-	45,822	45,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2)	( 3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450	45,4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67	-	-	467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04,693	\$ 183,170	\$ 592	\$ 17,797	\$ 18,307	\$ 924,55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胡至仁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5,190	(\$ 32,1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593	-
折舊費用	25,894	25,922
攤銷費用	552	601
利息費用	11,926	7,505
利息收入	( 12,648 )	( 4,992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67	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12,150 )	( 30,181 )
存貨	( 63,988 )	20,871
預付款項	( 13,329 )	4,198
其他流動資產	( 44 )	1,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28	2,744
其他應付款	31,966	( 10,185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3	( 12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200	( 14,080 )
支付之利息	( 16,460 )	( 10,915 )
支付所得稅	( 5,541 )	( 2,779 )
收到之利息	12,648	4,9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47	( 22,782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0,330	( 400,0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776 )	( 223,52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634 )	( 22,4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947 )	( 62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027 )	( 646,68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66,000 )	4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70,000 )	7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91,677 )	( 2,068 )
長期借款舉借數	349,75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269	532,9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089	( 136,53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952	248,4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041	\$ 111,95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胡至仁



會計主管：陳定宇



【附件四】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u>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del>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del>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p>	<p>為明確說明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修訂本條。</p>
<p>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 (略)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依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 (略)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依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酌修文字</p>
<p>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之一 <u>本公司設立研發中心，持續支持研發活動，用以提升「創新技術及高品質產品服務」之核心價值，研發中心之組織與權責由董事會另訂之。</u></p>	<p>第六章 附則 新增</p>	<p>設立研發中心提升公司核心價值。</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u></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加修訂歷程</p>

【附件五】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使用權</del>）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p>第三條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三條 一、<del>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del>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爰配合公司法修正條次。</p> <p>明定外部專家之資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略。</p> <p>四、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第五條之規定</u>。</p> <p>(略)</p>	<p>四、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略)</p>	
<p>第五條</p> <p>一、略。</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可實行：</p> <p>(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每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u>三仟五百萬元</u>，或單一標的累計投資金額超過<u>三仟五百萬元</u>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交易。</p> <p>(二)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作成分析報告。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每筆金額新台幣<u>七仟萬元</u>(含)內決行。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七仟萬元</u>，或單一標的累計交易金額超過<u>七仟萬元</u>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交易。</p> <p>(三) 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每筆</p>	<p>第五條</p> <p>一、略。</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可實行：</p> <p>(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每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u>壹仟萬元</u>，或單一標的累計投資金額超過<u>壹仟萬元</u>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交易。</p> <p>(二)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作成分析報告。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每筆金額新台幣<u>壹仟萬元</u>(含)內決行。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壹仟萬元</u>，或單一標的累計交易金額超過<u>壹仟萬元</u>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交易。</p> <p>(三) 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因應營運規模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額新台幣<u>七</u>仟萬元(含)內決行。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七</u>仟萬元，或單一標的累計交易金額超過<u>七</u>仟萬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交易。</p> <p>(四)略。</p> <p>三、略。</p>	<p>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每筆金額新台幣<u>壹</u>仟萬元(含)內決行。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壹</u>仟萬元，或單一標的累計交易金額超過<u>壹</u>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交易。</p> <p>(四)略。</p> <p>三、略。</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略)</p>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p> <p>(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p> <p>(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酌修文字。</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略)</p>	<p>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del>未來</del>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略)</p>	
<p>第十一條</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p> <p>(略)</p>	<p>第十一條</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p> <p>(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u>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略)</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前三款規定評</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前三款規定評</p>	<p>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略。</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u>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略。</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del>(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del></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酌修文字。</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p> <p>二、略。</p> <p>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間之差額……</p> <p>二、略。</p> <p>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酌修文字。
<p>第二十五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酌修文字。
<p>第二十六條</p> <p>一、略。</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及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三、略。</p>	<p>第二十六條</p> <p>一、略。</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及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三、略。</p>	條次變更，調整援引條次。
<p>第二十八條</p> <p>本處理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八條</p> <p>本處理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增列第三次修訂歷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p> <p>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p>	

【附件六】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將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總額、限額及期限。</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將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p> <p>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p>	<p>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p>	<p>增加修訂歷程</p>

【附件七】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u>。</p>	<p>第十二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p>	<p>增加修訂歷程</p>